

## 審計委員會

1.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###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

| 身分別<br>姓名     | 條件  | 專業資格與經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獨立性情形   | 兼任其他<br>公開發行<br>公司獨立<br>董事家數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獨立董事<br>(召集人) | 陳甫彥 | 經營管理、策略規劃<br>工作年資: 39 年        | 請參閱附註說明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獨立董事<br>(委員)  | 蔡調彰 | 法律專業、危機處理<br>工作年資: 43 年        |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獨立董事<br>(委員)  | 羅俊拔 | 經營管理、會計及財務<br>分析<br>工作年資: 26 年 |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(1)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：無；

(2)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：0；

(3)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：無；

(4)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：0。

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一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
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
三、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
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
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
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
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
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
十、各季財務報告。

十一、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十二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2.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議工作重點如下：

(1)公司財務報表

(2)公司內部控制制度

- (3)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
- (4)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
- (5)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
- (6)修訂公司治理相關制度

3.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。

4. 第一屆委員任期：民國107年6月5日至110年6月4日。

110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| 職稱   | 姓名   | 實際出席<br>次數 | 委託出席<br>次數 | 實際出席率<br>(%)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獨立董事 | 歐陽文翰 | 4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100%         |    |
| 獨立董事 | 陳甫彥  | 4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100%         |    |
| 獨立董事 | 王俊雄  | 4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100%         |    |

第二屆委員任期：民國110年8月9日至113年8月8日。

110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| 職稱   | 姓名  | 實際出席<br>次數 | 委託出席<br>次數 | 實際出席率<br>(%)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獨立董事 | 陳甫彥 | 2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100%         |    |
| 獨立董事 | 蔡調彰 | 2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100%         |    |
| 獨立董事 | 羅俊拔 | 2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100%         |    |

111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| 職稱   | 姓名  | 實際出席<br>次數 | 委託出席<br>次數 | 實際出席率<br>(%)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獨立董事 | 陳甫彥 | 5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100%         |    |
| 獨立董事 | 蔡調彰 | 5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100%         |    |
| 獨立董事 | 羅俊拔 | 5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100%         |    |

5. 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5.1 (1)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| 日期        | 議案內容  |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<br>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0.03.16 | 1.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。<br>2.本公司擬為大陸子公司背書保證。<br>3.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增資子公司。<br>4.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。<br>5.本公司109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|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           |
| 110.04.20 | 1.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br>2.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。  |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               |

| 日期        | 議案內容  |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3.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。<br>4.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。<br>5.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。<br>6.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。  | 致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0.05.31 | 1.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。<br>2.本公司子公司間資金貸與。<br>3.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。  |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       |
| 110.07.23 | 1.本公司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|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       |
| 110.08.09 | 1.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   |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       |
| 110.10.26 | 1.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。<br>2.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。<br>3.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。<br>4.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。<br>5.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。<br>6.本公司111年年度稽核計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       |
| 111.03.16 | 1.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。<br>2.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<br>3.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。<br>4.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。<br>5.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。<br>6.本公司 110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  |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       |
| 111.04.20 | 1.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br>2.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。<br>3.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。<br>4.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。<br>5.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。<br>6.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。<br>7.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。 |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       |
| 111.07.27 | 1.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。<br>2.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。<br>3.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。  |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       |
| 111.08.29 | 1.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。<br>2.提前終止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。  |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       |
| 111.10.26 | 1.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。<br>2.子公司發放資本公積。<br>3.提前終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。<br>4.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。<br>5.本公司 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。   | 所有獨立董事對議案均一致通過        |

| 日期 | 議案內容  |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6.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。<br>7.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。<br>8.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修訂為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2)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5.2.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：無。